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碩鴻
電話：(02)7736-6739
電子信箱：samshrek1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40115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0E_114011576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0月31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3430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其修正對照表，已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可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電 2025/11/05 15:59:30 文 章 交 換